

宁县信访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宁县信访局属县委职能部门，依据《信访工作条例》有关规定，赋予信访工作日常信访行政业务承办，群众日常信访业务受理、信访事项转交办和重点信访事项督查督办职能。同时，负责承办“宁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业务，具体有如下基本职能：

(1)依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信访工作条例》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2)承办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3)指导全县各乡镇(街道社区)、县直各部门的信访工作，负责对全县信访工作的协调处理和督查督办，协调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等单位 and 部门的信访工作；

(4)分析研判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情况和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有关单位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完善政策和解决问题建议及行政处分建议；

(5) 总结、交流和推广全县信访工作经验;

(6) 负责全县信访干部的教育培训和日常业务指导等工作;

(7) 负责宁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完成县信访联席会议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8) 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其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机构设置: 宁县信访局是全额财政拨款的一级行政机关, 属县委部门。人员情况: 核定公务员行政编制 6 名, 事业编制 5 名, 共计 11 名。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国有资产原值 33.52 万元,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34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11.97 万元,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0.86 万元, 无形资产净值 0.35 万元。共有车辆 0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 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3 年, 我县信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准确把握信访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 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条例》, 树牢“人民信访为人民”的工作理念, 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深入学习践行“浦江经验”, 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 深

入开展领导接访下访活动和治理重复信访积案化解专项行动，创新思路，攻坚难点，主动创稳，真正做到把群众的权益维护好，把群众的诉求解决好，有力推动全县信访工作平稳有序，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证全县信访维稳工作正常开展及运转方面支出到位；确保全县信访事务运行保障有力，信访案件化解率达到比例。

（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单位根据宁县信访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对 2023 年度整体绩效开展评价，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五）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合计 243.0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43.06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收入的 100%，与上年度 236.52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54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人员增加及人员过渡期奖励补贴纳入人员经费、追加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22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26.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及人员过渡期奖励补贴纳入人员经费、追加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经费。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动员邀请群众经验丰富，工作热情高的老党员、老干部，乡贤能人参与信访问题化解，树立了“老杨调解室”、春荣镇“五访五办”工作法、盘克镇“1236”信访工作模式等一批先进典型。同时，县信访局牵头，现场督促指导，采取上门入户等各种措施，引导信访人参与评价，最大限度提升群众网上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群众参评率和满意率。今年我县受理的 453 件网上信访事项，信访部门及时受理率为 100%，职能部门及时受理率为 99.67%（未及时处理 1 件为平子镇贾麦宁）；按期办结率为 100%；信访部门纳入满意度评价信访事项 296 件，群众参与评价 296 件，群众参评率 100%，满意评价 290 件，群众满意率 97.97%；职能部门纳入满意度评价信访事项 297 件，群众参与评价 292 件，群众参评率 98.32%，满意评价 289 件，群众满意率 98.97%，初次信访化解率 95.59%。均达到了省市要求的 95%以上。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

从全年预决算收入支出情况分析，全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支基本平稳，财政保障有序，财力相对充足，财政预决算收入支出基本保障了信访局机关日常事务的正常运转，为维护全县社会和

谐稳定大局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2.社会效益

我县信访工作于每月的 15 号安排县委书记、县长到新区统办楼 5 号楼接待来访群众，了解群众意见建议、倾听民意呼声、实行接访关口前移，依法依规、现场转办交群众信访事项。一年来，县委书记、县长完成 12 场次的信访接待日工作，接待群众 279 批次 540 人次。实行县委书记县长大接访活动以来，打破了以往群众有问题不能面见领导，使一些能在有效期限内尽快解决的案件久拖不决、原地打转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得到了彻底化解，即赢得了信访工作的主动权，又获得了群众的赞誉，同时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全县共受理群众信访 1298 件次，同比上升 17.63%，其中，来访 628 件次，占总量的 48.38%，同比上升 5.28%；网上受理信访事项 453 件，占总量的 34.90%，同比下降 2.16%；办理领导信箱留言 217 件，占总量的 16.72%，同比上升 14.23%。从全市 1 月 1 日—12 月 20 日各县（区）主要考核指标统计情况看，我县考核名次位居全市第二，多项数据优于兄弟县区，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控，逐步向好。

全面推行信访工作和信访秩序双向规范，开展“法治信访”工作，我们积极推行双向规范，开展凡所有来访必须在信访信息化网络上登记排号交办，实行实名制信访。同时，引导群众利用

现代化通讯设备“网上信访”，为群众提供了方便快捷的合理诉求通道，方便群众对合理信访诉求的及时有效解决。对于经常越级上访人员，我们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依法收集其违法犯罪资料，依法依规、依法打击、严惩不贷。切实维护了信访工作秩序，有力的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净化了社会风气，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3.行政效能

一是有访必接制度落地见效；二是“县委书记、县长大接访活动”关口前移；三是“矛盾纠纷大排查工作”纵深推进；四是“依法治访”活动不断深入。以上行政行为的有效实施，促进了信访工作的双向规范，净化了社会环境，对依法行政提供了有力保障，即节约了行政成本，又提高了行政工作效率。

4.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宁县信访局结合自身实际，充分考虑县域民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思想，确保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服从服务于全县工作大局，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保障，人民群众及社会各界满意度明显增强。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财政拨付进度迟缓，对正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二是年度中途刚性支出增多，财政资金支出数额较大，致使全年财政资

金支付压力较大。

（二）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国家《预算法》和《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标准化和精细化。相对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二是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的协调对接，做好财政资金与部门经费资金的及时下达，按时支付、确保信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 年单位预决算编制基础数据科学合理、真实可靠，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部门预决算，预决算数据及相关基础资料按要求及时报送。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按时如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及时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宁县信访局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备 注
一、基本支出评价	20			20	20	
1、财务管理	8	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8	8	
2、会计信息质量	3	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3	
3、绩效目标设定	2	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 2 分；未设定不得分。		2	2	
4、三公经费	3	每项符合规定（未超预算、比上年下降，按时报送及公开）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3	
5、预决算公开	2	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 2 分，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2	
6、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	2	按要求报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二、项目评价	80					
项目支出评价	80	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自评（评定）分数计算为：所有项目平均得分×80%。	项目名称	得分	80	80
			1、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100		
			2、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经费	100		
			3、2023 年县直单位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补助资金	100		
			4、领导信箱栏目整合对接开发实施项目服务费	100		
			平均得分（得分合计/项目个数）	100		
合 计	100			100	100	

注：①本表是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的高低不完全相关；

②本表第二项考核内容按项目评分，各项最后得分是每个项目具体得分的加权平均值，部门在申报该表时应另附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表。